

太平投資基金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本基金」)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擔保本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認可概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外，本文件內使用的所有詞彙將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附錄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1. 進行遷冊及信託受託人

本基金是太平投資基金（「**信託**」）的子基金。信託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信託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根據信託契據第 10(A)條所載的權力，信託的受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退任受託人**」）已決定將信託進行遷冊，由開曼群島遷冊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建議將信託進行遷冊的原因是為準備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措施下將本基金在中國內地分銷，從而令投資者基礎擴大及更多元化。退任受託人信納就將信託進行遷冊的變動而言，對信託有利及符合已登記為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信託契據，將信託進行遷冊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亦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日期**」）及自該日期起，信託將根據香港法例生效，而就信託行政事務的訴訟地將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期起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下及根據香港法例進行。由於信託作為開曼群島的受規管互惠基金，基金經理確認將自生效日期起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出撤銷信託的登記。

進行遷冊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乃本基金原應不可能產生或蒙受）。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將存置於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發行及／或贖回繳付香港印花稅。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乃因將相關基金單位售回予基金經理（其繼而於其後兩個月內註銷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售予他人）而生效，則毋須繳付印花稅。然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種類基金單位買賣或轉移須按作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2%繳付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支付）。然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緊隨將信託進行遷冊至香港後及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期後，退任受託人將退任為信託的受託人，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信託的新受託人。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將於委任新受託人為信託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的同一時間生效。

新受託人以信託公司方式於香港登記，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的正式持牌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信託將繼續由相同人員管理、採納及運用於進行遷冊及更改信託受託人前的相同投資目標及策略。因此，進行遷冊及更改信託受託人將不會影響本基金的管理，而本基金將繼續以現時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此外，有關本基金的溝通渠道概無任何更改。

由於將信託進行遷冊，於基金說明書內有關開曼群島規定的披露資料將予刪除。

2. 更改過戶登記處

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期起，新受託人將取代退任受託人作為信託的過戶登記處。

3. 終止服務供應商

現時，退任受託人已將其若干職能及職責授權予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服務供應商**」）。

由於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新受託人，將毋須再委任服務供應商，因此，該委任將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期起終止。

於終止委任服務供應商後，就基金單位提出的申請及付款以及贖回請求將繼續提交予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4. 信託期限

根據現有信託契據（乃受開曼群島法例監管），信託的生效期限乃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 **100** 年。

隨著將信託遷移至香港後，信託將受香港法例監管。根據香港法例第 **257** 章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前生效的文據所設立的香港信託的最長期限為其設立日期起計 **80** 年。

因此，將信託遷移至香港後的信託期限將為由信託契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成立起計為期 **80** 年，除非根據信託契據將其提早終止。

5. 信託契據修訂

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期起，信託契據須由有關將信託進行遷冊的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有關退任受託人退任及新受託人委任的第五份補充契據，連同若干其他有關（第四份補充契據及第五份補充契據）的相應修訂（「**補充契據**」）所補充。

退任受託人及新受託人已各自證明補充契據並無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亦無以任何重大程度用作解除退任受託人及新受託人（於各情況下，就信託的受託人所屬期間而言）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信託契據下的任何責任，以及將不會導致於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生效時，令本基金將須支付及與已發行的本基金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的費用和支出金額有任何增加。

修訂信託契據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或由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

透過補充契據（有關上述第 **1** 及第 **4** 段所述變動作出的修訂除外）的方式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的概要如下：

- (a) 更新信託契據附錄 **A** 中「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的定義，以反映現行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字詞的已更新定義；
- (b) 「香港」的定義已加入信託契據附錄 **A**；
- (c) 更新信託契據附錄 **H** 第 **1(A)** 段，以指出只要信託及本基金仍獲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則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i) 在其與根據附錄 **H** 第 **1(A)** 段及／或《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

手冊》的受託人職責及責任相抵觸的範圍內不適用於受託人；及(ii) 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作免除或減少受託人於附錄 I 第 7 段下之任何責任；

- (d) 更新信託契據附錄 I 第 2(A)及 7 段，以反映對相關香港法例而非開曼群島法例的提述；及
- (e) 更正信託契據附錄 I 第 10(B)段，致使「滙豐集團」的定義將適用於整個附錄 I，而非僅用於附錄 I 第 10(B)段。

信託契據連同其所有補充契據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8 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 11 樓。該文件的副本亦可於該地址以合理費用索取。

6. 基金經理的董事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余路明先生不再為基金經理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葉明輝先生不再為基金經理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李武好先生及李旭東先生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起，陳迅先生及楊棟先生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

7. 基金說明書的第二份附錄

基金說明書將透過第二份附錄予以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述變更。對基金說明書的主要修訂及尚未載列於上述的修訂包括：

- (a) 信託的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地址變更，由其於開曼群島辦事處的地址變更為其於香港辦事處的地址；及
- (b) 對「稅項」一節下的「FATCA」小節的修改，將予修改以反映就香港基金單位信託制定的安排。

本通告所述的變更僅為概要，並非對基金說明書所作修訂的詳盡列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第二份附錄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尚有其他變更，因此，謹請細閱第二份附錄以了解所作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基金說明書及第二份附錄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8 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 11 樓。基金說明書及第二份附錄亦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tpahk.cntaiping.com> 上查閱。

8. 變動影響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a) 任何子基金應付的現時及最高管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增加；或(b)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額外種類的費用；或(c) 子基金交易程序出現任何變動（上文第 3 段所述者除外）。有關上述變動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感謝 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852) 2864 1900 或電郵 publicfund@tpahk.cntaiping.com 查詢。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